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評量或偽（變）造證件者。	取消 該生參加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評量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題本、提前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節評量科目 不予計分。
	二、評量正式開始後，於不得入場時間後仍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騷擾評量場內、外秩序者，情節嚴重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五、交換座位評量者。	
	六、交換答案卡（卷）、題本作答者。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八、評量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九、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意圖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評量進行中與評量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依情節輕重， 扣該生該節評量科目 標準分數 2-10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仍未停止者。	
	三、於評量時間內攜帶非評量用品（含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附記：

- 一.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鑑輔會討論議處。
- 二.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鑑輔會確認後，將於結果通知單中述明。
- 三. 未依測驗說明施測而損壞性向測驗試題本者，除該科不予計分外，另須賠償測驗工具費用。
- 四. 本表所提評量用品係指：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原子筆、修正液（帶）、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手錶（應解除響鈴功能）、三角板、直尺、圓規。
注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為非評量用品，不得攜帶。